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 月 13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律政司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律政司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應付法律服務的殷切需求。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職位－

- (a) 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掌管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下述職責所帶來的新增及額外工作量：政府須遵照各個法庭判決，履行法律義務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並處理針對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提出的法律挑戰；以及
- (b) 在刑事檢控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領導一個處理重案檢控審訊事宜的小組，並就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理由

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酷刑聲請數目急升

3.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自 1992 年開始適用於香港。在 1992 至 2004 年間，根據《公約》第 3 條針對被遣送離港而提出的酷刑聲請總數只有 44 宗。2004 年 6 月，終審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裁定，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應由政府獨立進行，而酷刑聲請的審核程序須符合高度公平準則，讓聲請人有充分機會確立其聲請。其後，酷刑聲請的數目由 2005 年的 186 宗激增至 2008 年的 2 198 宗，在 2009 年首 11 個月接獲的新聲請個案有 3 058 宗。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尚待審核的聲請個案達 6 395 宗。目前，每月接獲的新聲請個案約有 300 宗。

酷刑聲請審核工作

4. 當局不時檢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以便能有效進行審核，確保程序公正，並防止審核機制被濫用。然而，在 2008 年 12 月，原訟法庭在 *FB & Others* 一案的判決書中裁定，當局的審核程序未能符合高度公平準則，必須改善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包括下列各方面 –

- (a) 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 (b) 就有關聲請作出決定的人員，必須是會見聲請人的人員；以及
- (c) 必要時就呈請安排口頭聆訊。

5. 原訟法庭作出有關判決後，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已暫停。其後，當局採取行動，修訂審核機制，以確保機制符合原訟法庭判決書中所訂的公平準則。由 2009 年 12 月底起，保安局根據已加入改善措施的行政機制恢復審核工作，並擬就審核機制制定法例，以及訂定條文以成立法定審裁處，審理酷刑聲請遭否決的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2009 年 12 月 1 日，當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機制的改善措施。特別的是，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所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會在審核過程中適當地就聲請和呈請的理據提供法律意見，並會在呈請聆訊中代表符合

資格的聲請人。我們預期，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後，酷刑聲請人或其律師就酷刑聲請審核工作提出有關《公約》的問題及相關事宜，會更為頻密。如在呈請階段要進行口頭聆訊，當局需委派法律代表到審裁官席前，因為在這類聆訊中，酷刑聲請人一般都有法律代表。酷刑聲請人若提起法律程序挑戰審核程序或某些決定，而又符合資格並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訂明的經濟能力和個案成功機會審查，則可獲得法律援助，以便在這些法律程序中獲提供法律代表。

法律挑戰

6. 在舊審核制度下，有些酷刑聲請人曾對審核程序和他們所受的對待等不同方面提出法律挑戰，包括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拘留酷刑聲請人的合法性、根據習慣國際法審核難民的義務、審核程序是否公正、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及檢控獲准擔保外出的酷刑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的權力。儘管當局會確保，按照經改善的行政程序和日後制定的法定機制處理案件，會符合其履行法律義務的規定，但一些根據新制度否決酷刑聲請的決定，可能會提交法院驗證。目前，酷刑聲請人一般都取得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署指派的律師在這些法律程序中代表他們，這些訴訟已為數不少，新的挑戰會令個案數目有增無減。

7. 此外，經驗顯示，酷刑聲請是在挑戰其他入境事務決定的情況下提出的。在這些司法覆核個案中，挑戰有關入境事務決定(例如遣送離境、遞解離境等)的申請人，通常會以有關決定違反憲法、本地法律和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法或公約為理由提出爭辯。這些案件往往非常複雜，而且涉及新的法律範疇。一般的司法覆核案件在原訟法庭取得司法覆核許可後，可能需時長達 3 年才獲終審法院最終處理。有關酷刑聲請個案的司法覆核申請人，一般都取得法律援助，在這些程序中獲提供法律代表。

其他入境案件

8. 除了酷刑聲請個案外，律政司還須處理一連串其他入境案件。這些案件通常繫於範圍較闊的香港入境事務、人口及社會福利政策，而且往往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舉例來說，有些法律挑戰個案是針對向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內地孕婦徵收產科服務收費的政策，以及發放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須受居港年期限制的政策而提出的。除了這些個案外，我們還須處理在港聲稱符合通常居港規定的不同群組就遣送離境事宜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個案，以及就居留權事宜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個案。這些入境事務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案件所產生的工作量顯著增加和更加複雜。

設立處理酷刑聲請個案的專責小組

9.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掌管，其屬下有 4 名副民事法律專員(職級為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協助工作，分別領導民事法律科 4 個組別，即法律意見組、民事訴訟組、商業組和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這 4 組各設有 2 至 3 名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職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法律意見組就民事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和法定組織的民事法律程序。民事訴訟組和法律意見組各設有 3 名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10. 酷刑聲請通常是挑戰當局把聲請人遣送離港的決定或擬議行動而提出的。這些決定或擬議行動涉及在民事法律範疇下行使行政權力，有別於根據刑事法律提出檢控而把罪犯繩之於法的工作。到目前為止，酷刑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跟其他法律諮詢和訴訟性質的民事案件一樣，都是由 3 個級別的律師(即民事法律意見組及民事訴訟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處理。處理酷刑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聲請的律師，亦須負責其他類別的法律諮詢和訴訟案件。作出這項安排，是假定酷刑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及問題為數不多。不過，處理這些個案所帶來的工作量日益繁重，加上有關工作越趨專門化，需要以更專注的方式處理。為此，我們有迫切需要在民事法律科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由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一支非首長級人員隊伍，以便－

- (a) 提供法律意見，確保新的行政審核安排及程序完全符合法院訂定的公平準則；
- (b) 分析與擬議法定審核機制有關的各項法律問題，並據此提供法律意見；

- (c) 就與酷刑聲請有關的其他事宜，例如拘留、福利、資料查詢、法律援助申請、當局與酷刑聲請人律師的書信來往等，提供意見；
- (d) 就有關酷刑聲請的個案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支援，有關支援由酷刑聲請開始，包括就新程序提供意見，以及在審裁處進行的口頭聆訊、原訟法庭的司法覆核案件及隨後的上訴中擔任法律代表；以及
- (e) 協助入境事務處清理積壓的案件及處理由入境事務處負責的新增個案。

11. 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後，出任人員會在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督導下，領導一個由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他／她須以專責小組組長的身分，向處理法律諮詢工作和訴訟個案的律師提供指導和所需的支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接手處理複雜的個案。在現階段，我們預期該副首席政府律師會領導一個由大約 20 名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組成的小組。我們正擬訂詳細的人手編制方案。

12. 由於酷刑聲請個案牽涉範圍甚廣的法律事宜(例如習慣國際法)，而且可能需要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和做法，出任人員須領導專責小組，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新發展進行法律研究。

13. 該副首席政府律師亦會負責督導和統籌由審裁處至終審法院進行與酷刑聲請有關的眾多訴訟。由於這些個案可能涉及種種問題(涵蓋民事法律意見和訴訟事宜)，而法律工作的時間表通常相當緊迫，我們需要把該統籌人員的職級定在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級別，使專責小組在有充分的策導及領導下，獨立工作。

14. 至於有關酷刑聲請的重要訴訟，該副首席政府律師必須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度，並可能須在合適的案件中肩負訟辯的職責和代表當局出庭。籌備提供法律代表服務涉及大量工作，而且往往時間緊迫，例如人身保護令狀訴訟或針對把酷刑聲請人遞解離境或遣送離境而提出的強制性濟助申請。鑑於受挑戰的決定本身的性質或須應法庭的要求，這些個案通常需要立即採取行動。

職級審訂

15. 鑑於有關工作性質複雜，我們需要開設 1 個專責職位，以加強民事訴訟組首長級的人手。推行酷刑聲請機制所帶來的問題，涉及國際法、憲法和本地法律層面，負責人員必須對相關法律及政策有深入的了解。許多案件都可能會經過整個法院審訊程序，即由原訟法庭上訴至終審法院。因此，擬設職位的職級應定在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以反映其所需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以及所承擔的職責。

其他方法

16. 我們沒有可行的其他方法。除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我們曾考慮重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事實上，過去 5 年，民事法律意見組及民事訴訟組的工作量由 2004 年約 28 200 宗個案增至 2009 年首 10 個月的 33 700 宗，增幅約為 20%，尤其是大型案件或重大計劃的性質日趨複雜，所需時間亦日益增加。應注意的是，民事法律意見組和民事訴訟組內原本負責處理酷刑聲請個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除了須處理獲指派的其他與《公約》無關的專業工作外，亦須負責首長級督導及管理方面的其他多項職務，而這些職務是不能轉授其他人員處理的。因此，現在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手已相當緊絀，不可能承擔酷刑聲請個案所產生的大量工作。

臨時措施

17. 在 2009 年 12 月恢復酷刑聲請審核工作之前，律政司已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負責領導該專責小組。該小組有 5 名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規模較小，原意是作為一項過渡安排，以便向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提供法律支援，協助他們為預定的恢復酷刑聲請審核工作做好準備。開設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後，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便會撤銷。根據這項臨時安排，該副首席政府律師須負責就修訂酷刑聲請審核程序及呈請程序的相關指引，向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提供法律支援、在制訂酷刑聲請人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的過程中提供協助、安排對酷刑聲請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工作，以及就擬議立法設立法定酷刑聲請機制的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我們預期，在恢復審核程序後，專責小組的工作量將會增加，長遠來說，需要由一支具足夠規模的隊伍提供支援。

附件1 18.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擬設職位的
附件2 民事法律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在刑事檢控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刑事檢控科的首長級架構

19. 刑事檢控專員(職級定在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由 4 名首席政府律師協助工作，分別監督 4 個分科的運作。4 個分科共設有 15 個專責組別，分別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各統領 1 組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負責提供刑事方面的法律指引及訟辯等特定範疇的工作。

20. 分科一有 4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籌備提交各級法院審理的案件，並就該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為檢控官和執法人員籌辦培訓課程；處理警務人員被指涉及刑事上行為不當的案件；專責處理涉及賣淫的案件及負責刑事檢控科的行政事宜。分科二有 3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就海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就嚴重及複雜的案件提出檢控。分科三有 3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涉及收受賭注和賭博的案件、禁毒政策、與《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司法覆核的案件出庭；專責處理涉及淫褻物品的案件；處理有關入境和勞工事務的案件；就政府部門提出的檢控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處理所有上訴和覆核刑罰的案件；檢討刑法常規及程序，並提出改革建議。分科四有 5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處理商業罪案和涉及電腦和版權罪行的案件；就廉政公署調查的案件，向該署提供法律意見並提出檢控；就稅務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處理限制和沒收與本地罪案有關的犯罪得益；就反恐活動提供法律意見及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案件。

編外職位

21. 刑事檢控科共設有 15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包括 14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由於當時情況特殊，以致需要開設這個編外職位。1994 年，當局作出安排，讓海外合約人員(其合約於 1995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屆滿，且當時為香港永久居民)轉為適用的本地合約制人員。在這項安排下，轉制人員須出任較原來職級低一級的職位；這類被降職

級的轉制人員(即降級轉制人員)須按低一級職位的薪點支薪。1996年，上訴法院裁定上述降級轉制安排不合法。為處理「降級轉制人員」就薪金和增薪額的實質損失方面所提出的申索，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1997年6月20日批准開設編外職位，讓轉職人員回任原來職級的職位。這些編外職位會保留至降級轉制人員晉升較原來職級高一級的職位，或直至他們離職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2. 1997年8月1日，律政司開設2個這類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並由2個凍結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暫時填補，讓2名已轉為本地合約制的律師回任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職位。自1997年起，這2名政府律師已履行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職務。當時，刑事檢控科共設有16個組別。2002年5月，其中1名出任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人員離職，律政司藉此機會檢討刑事檢控科的組織架構，把該科重組為15個組別，並把該編外職位的工作重新分配給其他首長級人員。至於餘下的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現任人員一直掌管一個負責檢控嚴重及複雜案件的組別，並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現任人員將在2010年2月退休，屆時這個編外職位便會到期撤銷。

工作和職責範圍的轉變

23. 自2002年重組以來，律政司一直致力重行調配刑事檢控科的資源，以應付新挑戰和增加的服務需求，而該15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亦承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新職務範疇。由於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需求與日俱增，職責範圍亦迅速擴大，要把現任人員的工作重新分配給其他首長級人員，並不可能。如進一步減少人手，會削弱刑事檢控科有效履行職務的能力。我們需要1名專責首長級人員，接掌現任人員的現有職責。

24. 除工作量外，刑事檢控科的工作在過去10年間亦日趨複雜和多元化。自1997年開始，香港實施了新的憲制架構。此外，令刑事檢控科工作日趨複雜和多元化的其他因素，還包括終審法院取代樞密院、成文憲法《基本法》的實施、法庭的要求日增、科技日新月異，以及罪行全球化。尋求法律意見的次數持續增加，但提供法律意見的時限卻越趨緊迫；加上涉案類別日趨多元化，並且不斷延伸至新的法律範疇，這些轉變對刑事檢控科的壓力更加沉重。首長級政府律師須肩負帶領刑事檢控科迎接這些新挑戰的重要角色，他們的工作量和負擔亦相應加重。

25. 自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後，終審法院開始運作，所處理的案件遠比樞密院處理的香港案件為多。1995 年，從香港向樞密院提出的呈請和刑事上訴共有 8 宗，1996 年及 1997 年首 6 個月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23 宗及 9 宗。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間，已經審結的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以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不下 64 宗。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數目持續增加，由 1999 年的 69 宗增至 2008 年的 121 宗。終審法院獲授權審理上訴案件，但案件必須涉及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案件有實質和嚴重不公平的情況。無論如何，終審法院的判決，差不多一定會大大影響香港特區普通法的發展、香港特區條例的詮釋和整體司法工作。在處理這些案件方面，需要首長級人員提供不少意見。

26. 由於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罪案的複雜程度日增，加上法庭要求日高，刑事檢控科的工作負擔更加沉重。檢控人員在處理各種檢控事宜時，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則和指引。首長級人員需牽頭檢討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並採取解決辦法，以應付新的需求和規定。

27. 目前，不少主要犯罪活動都是利用電腦和互聯網進行。電腦和互聯網罪案涵蓋多種罪行，包括欺詐、盜竊、色情、刑事損壞、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侵犯版權及非法賭博。就其性質而言，電腦罪行已成為日趨精密的跨國罪行。這個範疇的工作增加，亦為刑事檢控科帶來大量的新工作。

28. 過去數年，刑事檢控科在欺詐和貪污案件方面的工作亦大幅增加。欺詐案件越來越周密和複雜。被控清洗黑錢罪行的人數由 2001 年的 38 人增至 2008 年的 364 人。

需要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29. 如上文所述，4 個分科及 15 個專責組別的人手相當緊絀。目前出任該編外職位的人員一直履行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所有職務，領導一個組別，並出任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檢控政策協調員，亦按需要向檢控人員提供專家意見。他亦掌管重案檢控、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組，成員包括 4 名高級政府律師，負責處理集團式犯罪活動和有關尋求加重刑罰的事宜。集團式犯罪活動包括敲詐、高利貸、賣淫、非法賭博及清洗黑錢，而這些罪行大多與三合會有關。現任人員及其組員也在原訟法庭處理嚴重和複雜的檢控事宜、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處理重要

案件的檢控事宜、處理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有關的法律諮詢工作，以及進行上訴。過去數年向警方舉報與三合會有關的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2004	2 346
2005	2 304
2006	2 396
2007	2 259
2008	2 376

過去數年根據《社團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 罪行條例》
2004	290	91
2005	279	86
2006	324	106
2007	308	268
2008	296	295

30. 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無論在廣度和深度都有所增加，轄下其他組別和分科的首長級人員根本沒有餘力承擔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分科的工作，因此，明顯需要保留這個專責組別，並由 1 名首長級督導人員掌管。該人員必須擁有處理這類案件的廣泛經驗，以應付這方面與日俱增的工作量。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會同時刪除 1 個凍結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顯示擬議變動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其他方法

31. 除開設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我們亦曾考慮重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刑事檢控科其他副首席政府律師須負責各自的首長級督導及管理職務，工作已十分繁重，加上要處理獲指派的專業工作，因此，現在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手已相當緊絀，不可能承擔額外的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律政司開設 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958,96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385,000 元。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33. 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增設有關職位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4. 過去 2 年，律政司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71+(1)#	71+(1)#	71+(1)#	71+(1)#
B	317	320	311	278
C	719	719	717	692
總計	1 107+(1)*	1 110+(1)	1 099+(1)	1 041+(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在編制人數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數字較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的數字減少，原因是 3 個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增設 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並刪除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抵銷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律政司
2010 年 1 月

副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4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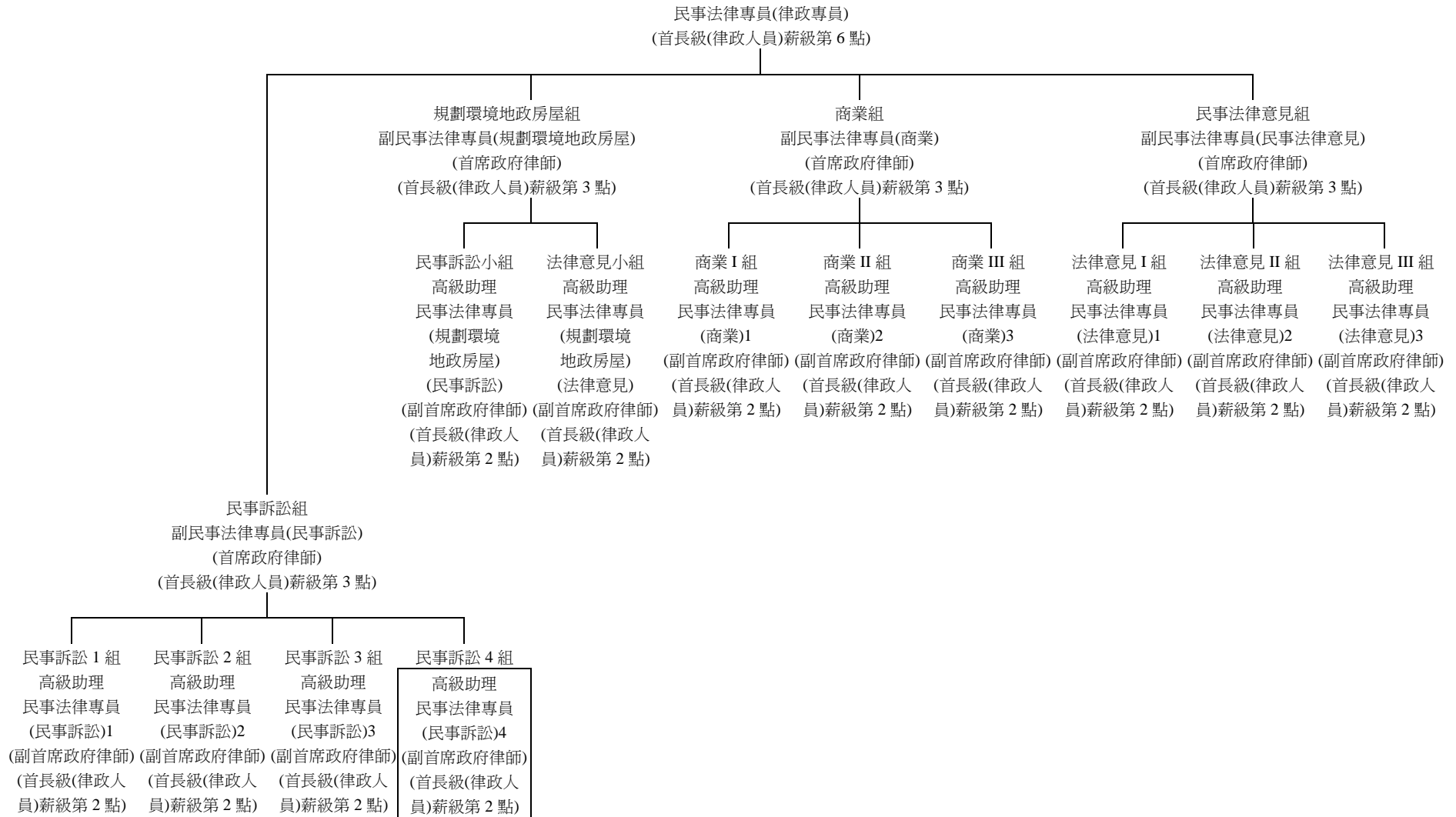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及督導專責小組的日常工作，專責小組就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提出的聲請所引起的事宜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
 2. 就處理根據《公約》提出的聲請而引起的較複雜及敏感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就有關《公約》政策的法律問題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3. 就制定政策、立法建議及法律草擬指示提供法律意見。
 4. 出席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會議。
 5. 籌備和處理與《公約》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而較複雜和重要的民事訴訟案件。
 6. 督導專責小組的律師，並為他們提供指導和培訓。
 7. 負責專責小組的一般行政工作。
-

民事法律科
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副首席政府律師(重案檢控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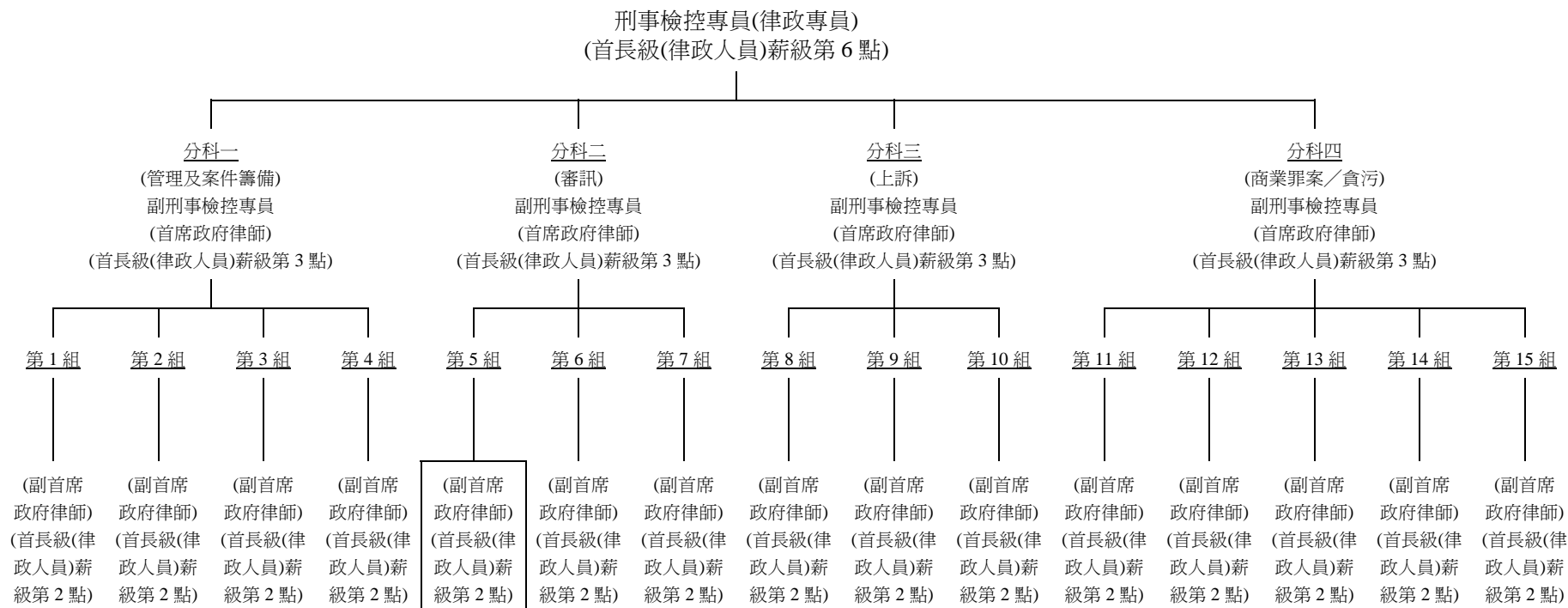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二首席政府律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2. 在涉及嚴重和複雜案件的法院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及上訴)出庭訟辯。
 3. 就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問題、檢控政策、立法建議及修訂，向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提供意見。
 4. 在重案檢控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組執行首長級人員的管理職能及職務，包括督導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
-

刑事檢控科
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組別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訟法庭案件籌備 2 區域法院案件籌備 3 法庭檢控主任、裁判法院及色情案件 4 管理及培訓、投訴警察 5 重案檢控、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重案檢控及海關 7 重案檢控及特別職務 8 上訴及禁毒政策協調 9 政策、研究及部門檢控 10 基本法、人權、司法覆核、淫褻及兒童色情物品、賭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商業罪案(A)、本地犯罪得益及反恐活動 12 商業罪案(B)、電腦罪行及版權 13 商業罪案(C)、市場失當行為及稅務 14 廉政公署案件(A)(公營機構) 15 廉政公署案件(B)(私營機構) |
|--|--|--|